

# 金沙江水电站巧家县库区复建码头工程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评审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号），巧家县移民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于2021年8月25日邀请省级专家对《金沙江水电站巧家县库区复建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 评审意见

1、本项目涉及巧家县蒙姑镇、金塘镇和白鹤滩镇。项目由6个码头组成，6个码头地理坐标详见表2-1。蒙姑镇渡口码头与钻天坡停靠点相距直线距离18.56km，钻天坡停靠点与金塘镇渡口码头相距直线距离2.84km，金塘镇渡口码头与莲塘停靠点相距直线距离15.54km，莲塘停靠点与北门渡口码头相距直线距离3.58km，北门渡口码头与黎明渡口码头相距直线距离5.91km，项目周边道路主要有G248线、大巧线和乡村道路连接，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 $2.53\text{hm}^2$ （ $25325.38\text{m}^2$ ），新建巧家县蒙姑镇渡口码头、金塘镇渡口码头、钻天坡停靠点、莲塘停靠点、北门渡口码头、黎明渡口码头、道路工程、硬地工程、电力通信、消防及给排水等必要的附属设施。总投资7242.3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793.86万元。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5个月，即1.25年，已于2020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1年11月完工。

项目区属于高原侵蚀中高山地地貌，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1^\circ\text{C}$ ，多年平均降雨量 $822.70\text{mm}$ ；项目区内土壤以红壤为主。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项目区所在地巧家县属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第49号，2017年8月30日），项目所在地巧家县蒙姑镇、金塘镇和白鹤滩镇属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标准，本工程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岩溶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以微度侵蚀为主。

2、基本同意报告表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的分析评价，工程选址基本合理，无水土

保持制约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3、同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53hm<sup>2</sup>，均为项目建设区。

4、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项目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为 2.53hm<sup>2</sup>，项目原始占地类型为坡耕地、草地和其他土地，损坏植被面积为 0.62hm<sup>2</sup>，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2.53hm<sup>2</sup>，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85t，现状水土流失量 1.85t，可能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0t，项目后期对裸露区域进行硬化后，不再产生水土流失。

5、基本同意《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表土保护率大于 95%，渣土防护率达到 92%，本项目不设置绿化场地，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计入防治指标。

6、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表土剥离 2000m<sup>3</sup>，土石方开挖 758.7m<sup>3</sup>，M7.5 浆砌石 387.8m<sup>3</sup>，M10 砂浆抹面 2840.8m<sup>2</sup>。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方案未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7、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频次及方法。

8、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1.2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0.4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0.79 万元。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51%；植物措施费 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0 万元；独立费用 17.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38%（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4%；水土保持补偿费 1.77 万元（17728.20 元），占总投资的 5.67%。

## 二、 方案报批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1、补充项目及项目区现状介绍，项目建设进展，项目区与周边基础设施的依托关系，分析项目区水土保持现状及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

2、复核项目土石方平衡相关分析，复核施工期和运行期排水去向，补充项目建设对周边河流水系等生态环境影响；

3、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和竖向布置，复核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

4、优化水保措施结构设计，加强项目区植被恢复，加强裸露边坡遮盖、场地洒水抑尘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5、复核水土流失预测、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6、完善细化相关附件和附图。

### 三、 审查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总体规范,达到了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函审,根据函审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审查专家: 

2021年8月25日